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

固组通〔2021〕59号

转发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切实做好 驻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党委组织部,市委各部委办(局),市直各局委办,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,中央、区属驻固各单位,市属各国有企业:

近期,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驻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宁组通〔2021〕92号),对进一步做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有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,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要抓好问题整改。各县(区)党委组织部、各派出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,紧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涉及派出单位、管理主体、驻村干部三个方面的问题,主动认领、举

一反三,细化措施、强化责任,认真抓好整改落实,推动驻村帮扶工作落实落细。市委组织部将联合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进行督导调研,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,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要认真履职尽责。派出单位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高度重视驻村工作,及时深入帮扶村调研指导、发现问题、推动落实,统筹资金项目,支持帮扶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县(区)党委组织部和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要切实履行好备案管理和日常管理责任,严格规范人员调整,确保驻村干部按时在岗、充分履职。驻村干部要端正工作态度,强化责任担当,主动谋划、积极融入,切实发挥乡村振兴"领航员"、民族政策"宣传员"、基层党建"组织员"、基层治理"助推员"、农民群众"服务员""五大员"作用。

三要强化待遇保障。各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(宁党厅字[2021]18号)和《关于印发<实行"领导包抓+专班推进+驻村帮扶"机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固党办[2021]32号)文件规定,及时足额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、交通补助、伙食补助、通信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,按时安排健康体检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加强关心关爱,切实解决后顾之忧。特别是市属国有企

业及驻固各单位要切实将驻村帮扶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,综合考虑本单位内部相关标准,按照"就高不就低"的原则,参照区、市党委有关文件规定,充分保障驻村干部有关待遇。

